#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:1121008648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:施工架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 五、發生經過:

(一)民國111年11月〇〇日,臺中市,許罹災者。

(二) 8時10分許,勞工郭O昌與受OO有限公司指揮監督工作者許O與及李O能至「OOOO 新建工程」工地進行施工架構件拆除作業,當時郭O昌於乙棟3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、許O與於甲乙棟間聯通道間施工架工作臺、李O能於地面工作,迄10時50分,許O與站於甲乙棟間連通道第5層施工架工作臺上(高度約8.5公尺)進行上層第6層施工架踏板拆除作業,許O與拆除踏板後將踏板搬運堆置於工作臺上,以利後續使用吊車吊離作業,許O與作業時未將背負式安全帶勾掛於立柱上,致彎腰在搬運踏板時,因重心不穩從工作臺開口連同踏板一同墜落至地面,經現場同仁發現後通報OOOO有限公司廖O慶經理,並立即叫救護車將許O與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,仍因傷重於同日12時25分不治死亡。(三)方罹災者經送醫後於當日10時24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#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許O興自距地面高度約8.5公尺之第5層施工架工作臺開口墜落至地面,造成頭部外傷,致顱腦損傷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:不安全狀況: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拆除作業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#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 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,亦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 設施。
- (2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(3)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- (4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(5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(6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7)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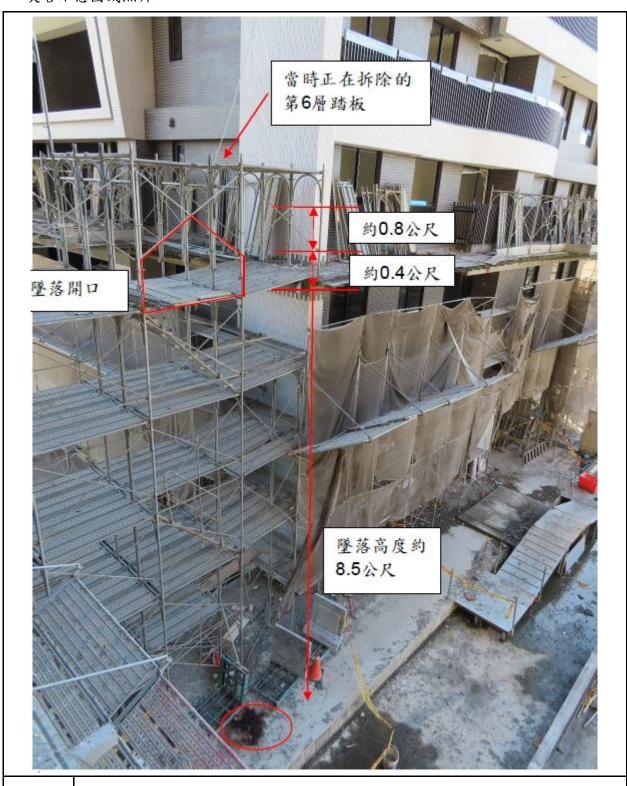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... 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,應訂定墜落災害防

止計畫,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,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三)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(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)作業,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 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…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 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,應視作業特性,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,對於…、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…,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-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、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# 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,許O興墜落高度約8.5公尺。



說明 災害現場示意圖